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我单位组织编制的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审批告知承诺实施范围，现申请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PDF 格式电子版 2 份）；

二、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纸质、PDF 格式电子版各 2 份）；

三、同意公开承诺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申请人承诺事项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530423MA6PMC1L1T

法定代表人：王铁丁

建设项目名称：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22号平台科研楼三、四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丽 18206725886

2020年2月19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单位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2 月 19 日

申请人承诺事项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530423MA6PMC1L1T

法定代表人：王铁丁

建设项目名称：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22号平台科研楼三、四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丽 18206725886

2020年2月19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单位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2 月 19 日

同意信息公开说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全本对外进行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2 月 19 日